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特耐”）股东董国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亮特耐 6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了进一步方案。

3、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4、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交易预案相关的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6、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